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小學科學教育白皮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第二類：師範大學之科學教育中心。

前項學校申請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四、補助範圍：

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	補助對象類別
(一)環境與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1. 中小學假期環境與科學教育研習活動之辦理。 2. 中小學實驗性或示範性環境與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3. 環境與科學教育刊物之發行及科學教育網站之建立。 4. 中小學環境與科學教育之研討。 5. 其他環境與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第二類
(二)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1. 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研究與教材教法研發及評鑑。 2.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科學課程教學、評量方法之研究改進。 4. 數位化資訊與科學課程、教材教法結合之研究及發展。 5. 各級學校科學教學與評量標準之訂定。 6. 科學教師職前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基準之建立。	第一類 第二類

	7. 科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之檢討及修訂。 8. 環境與能源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9.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保護議題之研究。	
(三)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1.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及評量方法之研究。 2.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補充教材之編輯。 3.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活動之辦理及輔導。 4.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輔導。	第一類 第二類
(四)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1. 各地區特色性科學教學資源之調查研究。 2.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究。 3. 鄉土性科學補充教材成果之推廣。 4. 中小學生鄉土性環境教育教學活動之辦理。	第一類
(五)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	1. 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 2. 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題材之研發。	第一類 第二類

五、補助原則：

(一) 一般原則：應符合本計畫專案補助目的及補助範圍。

(二) 優先補助之計畫：

1. 實施之研究實驗計畫具有連續性質，實施成效經考察良好，目前尚未完成者。
2. 具有示範性及實驗性之計畫，對科學教育之發展能產生良好積極之影響，或能啟發其它科學教師從事研究實驗者。
3. 計畫執行學校有配合款，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具有熱忱並有充足之研究人員可供支援者。
4. 計畫內容符合年度重點工作之需要，對於推展科學教育頗有貢獻，且過去並無其他單位或人員從事類似之研究者。

(三) 不予補助之計畫：

1. 業經本署、教育部或科技部核予相關補助者。
2. 曾實施科學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計畫內容非科學教育及科學人才培育範圍者。
4. 與正在進行研究之科學教育計畫或過去已有研究之計畫重複者。
5. 計畫效果不佳或無顯著價值者。

6. 計畫所需經費數額過大，非本署科教經費所能負擔者。
7. 計畫所需全程工作時間過長者（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8. 申請學校具有自行負擔之能力者。
9. 申請學校所需師資設備能力不足完成任務者。
10. 具有政策性研究計畫。
11. 購置科學儀器、教育、標本或其它設備者。
12. 修建科學館、科學教室。
13. 基於本職所進行之研究工作。
14. 計畫之人事補助經費占其經費總數比率過高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四) 申請學校或機構得視執行計畫需要，依下列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編列經費，申請各項補助：

1. 同一計畫之人事費以不超過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及兼任行政助理之經費編列基準如下：
 - (1)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相當資歷人員：每月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2) 講師、科學教師及相當資歷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 (3) 兼任行政助理及相當資歷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4) 專任行政助理：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限三所師範大學之科教中心所提計畫案）。
2. 二個以上學校同時申請補助時，得補助其中之一或由二個學校協同辦理。

(五) 相關配合事項：

1. 師範大學之科學教育中心應負責輔導與推動各區之科教相關事務，各校科學教育中心輔導區域如下：

輔導單位	負責區域	各區域縣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北區	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科學 教育中心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 縣
------------------------	----	-------------------------

2. 計畫主持人相同或參加研究工作人員相同時，同一年度以二項計畫為限。
3. 參與研究工作人員不限申請學校之成員。
4. 延續性計畫，除確因實際工作需要，經專案報准成立研究小組及增置人員外，不得增加經費。
5. 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應配合學年度時間：延續性計畫之年度計畫不得與上年度計畫重疊（例如某一計畫未能於該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須延展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者，其下學年度計畫應扣除八月至十二月之執行期限）。
6. 各校所提科教專案計畫申請書表及附件，應具有詳細說明足供了解各項計畫之實施步驟、經費用途、參與工作人員及實施進度等，違反者，不予補助。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辦理區域性學生研習活動之各項計畫，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經費請撥與結報：獲核定補助之各案，應於該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完成核銷作業。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經核准補助之各執行單位應於學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二）本署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事宜，邀請各執行單位做口頭報告，各執行單位應於事前提出書面期中及期末報告，研究成果報告經學術單位審定彙集後，並依本署規定公告上網，以供各界查詢。
- （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期中、期末及研究成果報告，應列為各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或後續計畫補助之依據；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專案成績優良者，由其輔導學校函知本署，由本署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敘獎；至其所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校長亦得從優敘獎。

- (四) 本署於必要時得辦理相關訪視活動，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督導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督導各計畫辦理情形。
- (五) 執行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中小學教師者，以三人為限，可折抵十八小時之進修時數。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表

壹、計畫總表

編號： 填表說明：

(由收件
單位填
寫)

1. 每一機構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計畫時，請於計畫申請表內列明優先順序。
2. 得附五年內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著作（不超過三篇）一式二份。
3. 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送交。

計畫名稱			優先順序	共申請____件，本件優先順序____（不得重複）	
計畫類別 (補助對象第一類者，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環境與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3.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填寫阿拉伯數字)		是否為 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主管機關	
計畫申請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執行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計畫是否亦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單位名稱_____					
※ 本計畫是否有自籌配合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經費來源_____					
計畫 連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請蓋機關或學校印信)

申請單位首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1

貳、申請人員資料

一、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專 長			
研究成果 目錄			
過去執行或 參與中小學 科學教育專 案計畫情形			

表 2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二、協同研究人員資料：本計畫如無「協同研究人員」則免填。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三、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如無則免填

姓 名	計 畫 名 稱	擔任主持人或 共同主持人	起迄年月	補助 或委託機 構	申請 中或 執行 中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表 3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參、研究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三、研究方法、步驟及預定進度：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

表 4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
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67,650 元，申請金額： 200,000 元，自籌款： 67,65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3500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協同計畫主持人	3500					
	兼任行政助理	2000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 人 2 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 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雜支						
	小計			252,500			
合計				267,65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 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67,650 元		申請金額： 200,000 元，自籌款： 67,650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署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表 5